

112 年度「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案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B138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處長文彥（呂參事登元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 錄：高暉媛

陸、會議結論：

- 一、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在辦理地方創生輔導作業時，應與各該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保持雙向聯繫，以降低資訊傳達有誤或延遲的情形。
- 二、有關聯盟夥伴的運作方式，輔導中心應明確未來夥伴的角色定位以及可能協助的形式，並可透過聯盟夥伴的網絡串聯，促使地方創生推動達成最大效益。
- 三、有關青年培力工作站及公有空間整備活化，請北區輔導中心確實掌握其推動現況及辦理進程，以利安排後續訪視相關作業。相關訪視行程、訪視委員、訪視時間地點等，均須經本會確認後，始得辦理。
- 四、有關經驗交流推廣活動之屬性、辦理方向，請北區輔導中心重新審視評估，建議應掌握活動對象之需求，以創新的方式構思活動主題。相關活動企劃之詳細內容提出，須與本會業務單位討論確定後，始得辦理。

- 五、有關地方創生成果展預定於 7 月份舉行，本年度仍由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及北中南東輔導中心協力辦理。屆時請輔導中心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六、依契約規定本案第一次期中報告階段應提出年度績效指標（KPI），請北區輔導中心後續依實際情形提出，並排定辦理及預定達成期程。
- 七、本次期初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團隊依本次審查會議討論方向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於文到一週內提送期初報告書(修正版)到會，並檢具請款收據辦理第一期款撥款事宜。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與會單位發言摘要（含書面意見）

一、臺北市政府

- （一）關於都會區產業特性對案件產出的困難性，建議未來可針對新創基地進駐之業者，尤其是具有潛力且與2025淨碳排有相關議題的對象，提供輔導支援，以促進其發展。
- （二）本府青年局預定於今年下半年成立，將強調對青年提出更具體的協助及行動，後續期待北區輔導中心與本府青年局能有進一步的合作。

二、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除了坪林和石碇外，還包括萬里、石門、深坑和雙溪，希望加強輔導並促進提案。目前三芝青年培力工作站正在協助石門地區，並請持續跟進與追蹤。若對新北市相關提案有疑慮，可與市府聯繫。

三、桃園市政府

- （一）去年執行的多元徵案時程過於緊湊，導致只能在輔導會議中表達意見，欲確立縣市政府的角色定位為何。
- （二）就潛力徵案部份，都發局計畫在新屋以海線進行地方創作計畫，可延伸至大園、觀音一帶，並希望以去年龍潭的示範計畫為基礎轉換成提案。
- （三）提及經費用盡問題，期望在新年度預算分配方面進行共同討論，以避免後續工作中出現資金用罄等問題。

四、新竹縣政府

- (一) 建議檢視並修正報告書內容中的錯字及用詞，如：峨眉的眉等。
- (二) 有關新竹金地方創生多元徵案，目前由於事業提案少於 3 家故暫緩中，後續請北區輔導中心持續追蹤，若提案單位有重啟的意願，縣府將積極協助；另尖石與五峰等二案鄉鎮提案，由於人力因素，目前也處於暫緩狀態；新埔地方創生計畫因公所已向各部會申請經費挹注，目前暫無其他提案規劃；五峰與峨眉多元徵案已提報，再請輔導中心協助後續輔導作業。
- (三) 有關經費問題與桃園市府的意見相同。

五、金門縣政府（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第 7 頁最後一段文字「……地方創會報……」，應修正為「……地方創生會報……」。
- (二) 報告書第 46 頁(2)公有空間整備活化個案訪視部分，112 暨 113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本縣計有 1 案「風華再現牧馬場-牧馬場舊建築整備活化及周邊改善計畫」核定通過，建議將本計畫納入 113 年度現地訪視輔導，協助執行單位順利推動計畫。
- (三) 報告書第 48 頁(3)課程安排部分，囿於本縣尚未有通過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案件，建議於離島縣增設地方創生提案攻略等相關課程，或開放線上參與方式學習。

六、基隆市政府

- (一) 經費問題導致去年的多元徵案延遲至 114 年執行，致青年感到灰心。與此同時，希望北區輔導團隊能夠協助市府清楚了解各部會的申請執行事項、經費項目和簽辦程序，以便在修正中相互提醒。
- (二) 潛力盤點目前於八斗子著手進行中，而安樂區已啟動，希望北區輔導中心一同協助，市府也提供資金支持給地方創生團隊，並計劃整合去年在暖暖區的提案。
- (三) 討論多元徵案管道之縣市政府的定位。

七、新竹市政府

- (一) 就簡報中的年度績效指標(三)，需確認是否屬於新竹縣管轄。
- (二) 目前僅有一處青年培力工作站，未來考慮提報東門市場公有空間活化案，提請團隊再進一步協助。

八、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無意見。

九、業務單位

- (一) 就行政作業工作事項：
 1. 報告書第 20 至 39 頁已提出北區輔導中心總部，將設置於國立政治大學產學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內，請補充駐點人員姓名、總機諮詢專線、預定掛牌時間；另有關本案設置金門及連江二處分支駐點辦公室，前經本會同意備查，惟請再予補充各該駐點人員姓名、諮詢專線、預定掛牌時間。

2. 報告書第 19 至 23 頁提出輔導中心夥伴聯盟成員及專業顧問列表，請具體說明後續合作之運作模式為何。

(二) 就輔導案件部分：

1. 本次期初審查應掌握區域內地方創生推動現況，並研析推動課題及輔導策略，以提出具體的工作方法及目標。經檢視目前所提執行策略第 13 至 14 頁未針對北區各縣市特有屬性提出對應的輔導策略，請再予補充具體的執行策略及工作方法。
2. 報告書第 8 至 11 頁目前掌握已通過案件，惟北區地方創生計畫案件除已通過計畫，尚有輔導中、潛力提案等，均為後續應追蹤輔導對象，爰請整體盤點北區地方創生案件（含已通過、輔導中、多元徵案、潛在提案等），並持續追蹤、輔導，以利相關計畫順行；另第 7 頁盤點未有通過案件之縣市有誤，請予修正。
3. 報告書第 35 至 43 頁目前盤點各縣市潛力提案，請分別補充目前各案件辦理情形、後續輔導之重點方向，以及預定進度排程。
4. 有關各輔導案件部分，請北區輔導中心確實掌握辦理情形，並依實際情形排定輔導時程，俾本案按進度推進。

(三) 就個案訪視部分：

1. 依本案邀標書規定，區域內之青年培力工作站於契約決標日前訂約之工作站原則訪視 1 次，於決

標後訂約之工作站原則訪視 2 次；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據點至少進行 1 次訪視，請儘速掌握 113 年度補助北區轄內各青年培力工作站及公有空間活化據點之辦理進度（期中、期末檢核點），以利後續安排訪視作業。各站訪視之期程規劃、訪視委員、訪視時間地點等，亦請提供本會確認。

2. 報告書第 6、45 至 46 頁所提供 113 年度補助青年培力工作站名單有誤，請予更新修正。
3. 請規劃團隊確實掌握公有空間整備活化據點之補助名單，報告書第 47 頁所列名單有誤，請予修正。

（四）就經驗交流活動部分：依需求書規定，經驗交流學習及推廣活動，應以促成國內外公私部門、產官學研各界及地方創生工作者之經驗交流學習為目的，惟目前所提活動規劃第 48 至 49 頁僅針對地方創生提案攻略、工作坊型態辦理，請再予調整修正。

（五）就其他部分：


1. 依需求書規定，本案應定期(每個月至少 1 次)發行相關地方創生新聞簡訊，請規劃團隊定期研擬新聞簡訊內容，提送本會審核後發布臉書專頁。
2. 報告書第 58 至 76 頁追蹤情形表，目前進度僅停留在 112 年 12 月，請依實際進度更新辦理情形。
3. 本次為期初審查報告，經費明細表請予刪除。

「112 年度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委託辦理計畫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02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B138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三、主持人：黃處長文彥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企劃師	高興宇
新北市政府	組員	廖裕如
桃園市政府	專員 助理研究員	康鴻志 何卓晴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皮佩華
金門縣政府		請假

單位	職稱	簽名
連江縣政府		請啟
基隆市政府	科員	許靜文
新竹市政府	科員	周育如
在一起地域循環設計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邱榮漢 劉子陵 蔡佳蓉 翁玉慧 楊明志 陳朝龍 李如奇
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李如奇
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劉碧 高瑞峻